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5）普民四(民)初字第2258号

原告刘甲，女，1965年4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王垣、陈松，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某，女，1979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刘乙，男，1980年10月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30号。

负责人李群，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梁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案由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刘甲与被告盛某就上海市中山北路××弄××号××室房屋签订的编号为2225309的《上海市房屋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二、原告刘甲应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被告盛某贷款保证金人民币70,000元，该款以被告盛某名义存入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定期三年，到期后被告盛某返还原告刘甲人民币20,000元；

三、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应于收到上述贷款保证金后四十五日内将贷款人民币910,000元发放给原告刘甲；

四、被告盛某应于贷款人民币 910,000 元发放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刘甲房屋尾款人民币 20,000 元；

五、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3,441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6,720.5 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陈文丽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文渊